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0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3,047,164 股）的 0.52%；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3,047,164 股）的 0.4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渝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并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股）的 0.5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3,047,164 股）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截止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252,826	33.67	329,252,826	34.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794,338	66.33	633,794,338	65.81%
三、股份总数	963,047,164	100.00	963,047,1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截止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252,826	33.67	328,252,826	34.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794,338	66.33	634,794,338	65.92%
三、股份总数	963,047,164	100.00	963,047,1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3,054,831,534.12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490,286,265.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098,902,209.08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51.46%。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10,000 万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7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677,126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上市。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0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下午 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0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01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凡截至 2024 年 01 月 24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28 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 11 楼 1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19 楼。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陈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蓉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4 年 01 月 24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止 2024 年 01 月 24 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决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③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0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 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0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提议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完善索菲亚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提议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即提议人）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677,126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上市。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四、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承诺事项

提议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方案，并召开董事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方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0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渝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对照表修订的内容以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 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 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制度》（2024 年 1 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1 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请详见附件 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237.003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91237.003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304.716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96304.716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	第十九条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由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总股份为 3,000 万股。公司发起人为江渝钧、柯建生，认购的股份分别为 1,500 万股，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方式出资。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2009]羊验字第 17072 号《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2009 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第十九条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由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总股份为 3,000 万股。公司发起人为江渝钧、柯建生，认购的股份分别为 1,500 万股，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方式出资。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2009]羊验字第 17072 号《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2009 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3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业务上虽未涉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认为应当将该项议案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除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至（六）项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6	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7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8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9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作出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0	第七十二条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二条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1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2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某项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任意一项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某项关联交易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